板桥府发〔2021〕13号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古佛村使用集体经济组织复垦价款的批复

古佛村：

你村《关于使用板桥镇古佛村集体经济组织复垦价款的请示》收悉。经镇2020年第42次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你村使用集体经济复垦价款116021.2元。

此笔款项主要用于通组公路建设相关费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此复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1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